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學金辦法

96.3.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96.9.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98.9.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99.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教育部 100.12.23	台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101.08.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修訂
101.10.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修訂
102.08.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修訂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修訂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修訂
106.10.2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修訂

-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提昇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輔其成。
- 第 2 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頒發一次，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前一學期(以證照生效日為準)，取得各科系所明訂公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專業技術證照或英語檢定證照，檢具相關證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應屆畢業生於申請期限前取得者(以證照生效日為準)，亦可辦理。
- 第 3 條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該學期所選課程不得低於最低規定學分。
- 第 4 條 檢具證件如下：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專業技術證照影本。
- 第 5 條 獎學金核發方式如下：
一、取得甲級專業技術證照或國家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獎金捌仟元。
二、取得乙級專業技術證照、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及格、英語類等同 CEF 等級 B2 級(含)以上或日檢 N2 級(含)以上者，獎金壹仟伍佰元。
三、各科系所推薦之專業技術證照(以 1 張為限，須為畢業門檻)、英語類等同 CEF 等級 B1 級或日檢 N3 級者，獎金伍佰元。
各系推薦之專業技術證照，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逕送研發處辦理。
- 第 6 條 專業技術證照或英語檢定證照每位同學每年各限申請一件；且若已申請校內其他證照相關獎學金者，如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獎學金等，不得以同一證照重覆申請。獎學金核發以每學年核准技能檢定專業證照獎學金預算額度為原則，不足數以專案提請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 第 7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